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15節 婦科製劑 Gynecological preparations

## (自114年8月1日生效)

## 修訂後給付規定

- 15. 2. Atosiban(如 Betosiban、 Tractocile): (111/9/1.  $114/2/1 \cdot 114/8/1)$
- 1. 限用於延遲妊娠婦女迫切的早產,並1. 限用於延遲妊娠婦女迫切的早產,並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:
- (1)18 歲以上之婦女且妊娠週數在 24 週 (1)18 歲以上之婦女且妊娠週數在 24 至 33 週。
- 等於每30分鐘4次。
- (3)子宮頸擴張1至3公分(初產婦0至|(3)子宮頸擴張1至3公分(初產婦0至 3 公分)和子宮頸展平(cervical) effacement) ≥50% ∘
- (4)胎兒心律正常。
- 耐受其副作用、或是屬易出現嚴重副 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,無安胎禁忌症 者。「易出現嚴重副作用的高危險群孕」 婦」,指符合下列任 1 項高風險條件 者:(114/2/1)

I.~Ⅲ.(略)。

Ⅳ. 糖尿病(包括孕前糖尿病及妊娠糖 尿病)。(114/2/1)

 $V \sim X (\mathfrak{B})$ 

- 2. 療程劑量:(114/8/1)
  - I. 一次療程時間以 48 小時為上限,(1)一次療程時間以 48 小時為上限,總 總劑量上限為 330mg。每次懷孕以 一次療程為限。
  - Ⅱ. 惟符合延遲妊娠婦女迫切的早產 第(1)至(4)項,且妊娠週數介於

## 原給付規定

- |15.2.Atosiban(如 Betosiban、 Tractocile): (111/9/1. 114/2/1
-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:
- 週至33週。
- (2)規律宮縮至少持續30秒,頻率大於(2)規律宮縮至少持續30秒,頻率大於 等於每30分鐘4次。
  - 3 公分)和子宮頸展平(cervical effacement) ≥50% ∘
  - (4)胎兒心律正常。
- (5)經使用 ritodrine 療效不彰或無法 (5)經使用 ritodrine 療效不彰或無法 耐受其副作用、或是屬易出現嚴重副 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,無安胎禁忌症 者。「易出現嚴重副作用的高危險群 孕婦」,指符合下列任1項高風險係 件者:(114/2/1)

Ⅰ.~Ⅲ.(略)

Ⅳ. 糖尿病(包括孕前糖尿病及妊娠糖 尿病)。(114/2/1)

V. ~X.(略)

- 2. 符合延遲妊娠婦女迫切的早產第(1) 至(4)項,且妊娠週數介於24-28週 之極度早產者,得使用至28週。 (114/2/1)
- 3. 療程劑量:
  - 劑量上限為 330mg。
- (2)每次懷孕以一次療程為限。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24-28 週之極度早產者,得使用至	
滿 28 週(即 28 週+0 天),不受每次	
懷孕一次療程之限制。	

備註: 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